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
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
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讨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
易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
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
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
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
易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
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
本次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
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
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
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傅曦林 杨毅 张建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